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东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129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129期"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129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0月16日。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为4.30%。

6、公司与建行广东分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于2012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工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年第121期》,约定:使用人民币636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惠州工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9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13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46为《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2、公司子公司惠州蓝微2012年9月26日与惠州工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年第127期》,约定: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0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8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2012年10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交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协议》和《交通银行"领汇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申请书》,两个合约约定:分别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和"领汇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0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2《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4、公司2012年11月27日与惠州交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32天）(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2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6《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5、公司子公司惠州蓝微2012年11月29日与惠州工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年第148期》,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6300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59天）(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2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6《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6、公司2013年0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6期理财产品协议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34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6期（90天）(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1月0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05《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7、公司子公司惠州蓝微2013年01月29日与惠州交行签订《交通银行"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领汇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365天）(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2月0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08《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8、公司子公司惠州蓝微2013年3月7日与建行广东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37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36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建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85天）(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3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15《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9、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2013年3月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3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15《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子公司惠州蓝微2013年4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32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0期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26《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11、公司子公司惠州蓝微2013年5月9日与建行广东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瑞龙2013年第13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42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瑞龙2013年第13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5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0《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12、公司2013年6月4日与建行广东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103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103期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0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5《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13、公司子公司惠州蓝微于2013年6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6《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该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先后于2010年7月23日、2012年5月14日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上虞城北支行七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日,公司累计已投入或已安排募集资金172,66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第021号公告、第025号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2012年第009号公告、2012年第010号公告、2012年第02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第043号公告、2012年第046号公告、2013年第017号公告。

3、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337万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50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依据公司投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候所做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上午11: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3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在北京财富中心A座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忠主持。除独立董事祁怀锦因病请假委托独立董事严圣祥出席并按其指定委托对议案表决投票外,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德优兴投资基金进行实业投资的议案》,并审查了公司拟与稳石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副总经理范新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任职。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3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德优兴投资基金进行实业股权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投资新德优兴投资基金进行实业股权投资,该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2、该交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未达到交易目标,公司有权放弃此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股权投资的模式,通过与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石")合作,投资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用于投资由一家美国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和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发起人")设立并管理的一家子基金,子基金再投入到由该同一个基金发起人设立并管理的一家主基金,主基金将专项投资位于上海的一个城市综合体项目。

母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5亿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承诺出资5.5亿元(其中1.7亿元为实际出资,3.8亿元为过渡性出资),稳石承诺出资0.3亿元,其余资金23亿元由稳石负责通过资本市场运作锁定一家国内金融机构募集。本公司上述出资中的3.8亿元为过渡性出资,待金融机构充任的有限合伙人资金到位时由母基金连本带息退还给本公司(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本利率计息计算)。本公司和稳石的出资一次性到位,金融机构实际出资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按需到位。本公司承诺母基金投资期到期后(计划最长不超过8年,与主基金持有项目期限一致)回购国内金融机构的份额,母基金可以在金融机构出资第一笔资金到位的一年后,赎回金融机构的部分或全部出资份额。母基金为子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子基金拟将持有主基金中的约67.8%权益份额。

母基金作为子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通过子基金将资金投资到主基金用于专项投资上海的城市综合体项目。

公司承诺对金融机构对母基金的出资到期回购。由母基金支付金融机构的出资本金和收益,当母基金支付不足时公司承诺予以补足。通过该安排,公司按出资比例实际拥有该金融机构的权益,并通过稳石的安排,母基金优先每年返回本公司8%的优先回报。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交易本公司的最大投资金额为5.5亿元(若金融机构的出资不能按期投入母基金,公司对母基金的实际出资将达到5.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5号223室

4、法定代表人:贾力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21162

7、设立时间:2013年2月4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9、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长期效益,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关于设立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框架协议》尚未签署,待该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进行详细披露,并在主基金完成相关投资的收购后作进一步详细披露,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若主基金在投资项目的竞标中未能中标,或竞标价格超过预期,公司有权放弃该交易。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4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将分期进行,一期投资额为1亿元。视胜利产业园经营需要、实施发展情况,公司可以引入新的股东组建成合资公司,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13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二、进展公告内容

该项目经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并且验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均已完成,2013年7月17日该公司获得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 注册号:341523000048229
2. 公司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4.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6. 实收资本:陆仟万圆整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9. 营业期限:2013年7月17日—2063年7月17日

三、备查文件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7月15日～2013年7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与阿里巴巴合作研发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事项,在该产品中,华数传媒负责互联网电视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及视频产品整体服务和终端硬件支撑,阿里巴巴负责该产品的操作系统和相关技术服务,双方将于7月下旬在北京对该产品进行联合发布。联合发布的机顶盒正式上市尚需2到3个月时间,产品上市后将通过相关渠道共同进行销售推广。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网通信息港拥有的宽带网络业务和相应资产包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3年6月21日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该等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部分的股份需在本方案获得证监会审批后,通过竞价方式发行。由于定价时间与最终发行认购相隔时间可能较长,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风险。

(三)公司在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3年公司1-6月份净利润为11,338.04万元～12,147.90万元,实际净利润以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2013年半年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

(四)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共同研发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事项,公司认为,互联网电视的盈利模式尚在探索阶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3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本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